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十八區「新界小型屋宇」的數字；包括數量、佔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11)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2至2016年)
離島	151
北區	535
西貢	347
沙田	143
大埔	926
荃灣葵青	18
屯門	270
元朗	2 279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樓高3層，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和樓面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